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季冰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孙德聪因异地出差缺席，委托董事陆华明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其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